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羽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屹建设”)的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盈建筑”)及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狮传媒”)拟以自有资金对羽屹建设进行等比例认缴增资,认缴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368万元,其中联盈建筑的认缴增资额为人民币2,131.20万元,中狮传媒的认缴增资额为人民币23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羽屹建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鼎建设”)100.00%的股权。经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84.71万元,评估价值3,084.71万元,喜鼎建设本次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084.7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喜鼎建设股权,喜鼎建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建议新投资之建筑行业公司业务成熟之后再出售原来该行业之子公司股权,故本次暂投反对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鼎建设”)100.00%的股权。经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84.71万元,评估价值3,084.71万元,喜鼎建设本次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084.71万元。
- 本次出售喜鼎建设100%股权事项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喜鼎建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喜鼎建设产生内部往来款项,其中喜鼎建设应付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3,944.54万元,合计应收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4,192.46万元。公司拟对喜鼎建设的内部往来款项进行内部债权债务抵消处理,抵消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应付喜鼎建设往来款约为247.93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喜鼎建设100.00%的股权。经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84.71万元,评估价值3,084.71万元,喜鼎建设本次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084.7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喜鼎建设股权,喜鼎建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喜鼎建设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交易价格	尚未确定,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3,084.7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喜鼎建设100%股权。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建议新投资之建筑行业公司业务成熟之后再出售原来该行业之子公司股权,故本次暂投反对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出售喜鼎建设100%股权事项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5GU8H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否 委托其理财: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喜鼎建设产生内部往来款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喜鼎建设的内部往来款项抵消后,累计应付喜鼎建设往来款约为247.93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2458号
法定代表人	黄露颖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主营业务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公司不存在为喜鼎建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喜鼎建设产生内部往来款项,其中喜鼎建设应付公司1,941.77万元、应付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应付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0.45万元、应付上海利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万元、应付上海睿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12万元,合计应付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3,944.54万元;喜鼎建设应收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022万元、应收上海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70.46万元,合计应收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4,192.46万元。公司拟对喜鼎建设的内部往来款项进行内部债权债务抵消处理,抵消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应付喜鼎建设往来款约为247.93万元。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喜鼎建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喜鼎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76.89	17,001.06
负债总额	11,192.19	14,045.51
净资产	3,084.71	2,955.54
营业收入	0.00	734.46
净利润	129.16	-56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16	-5,663.3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受国内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被评估单位喜鼎建设两年一期的经营利润呈现较大亏损,后续经营状况无法预测,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样因企业经营连续亏损,且后续经营情况无法确定,市场难以找到经营情况相似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由于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条件,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了评估。

3、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4、评估对象:喜鼎建设全部股东权益

5、评估范围:喜鼎建设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6、评估结论:喜鼎建设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申报的总账面资产总额14,276.89万元、总负债11,192.19万元、净资产3,084.7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4,276.89万元,无增减变化;总负债评估值为11,192.19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值为3,084.71万元,无增减变化。

7、定价方法: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8、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价格成交的最低价为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公司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将根据公开挂牌的成交价格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羽屹建设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羽屹建设”)
- 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368万元,上述金额为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已实际出资为准。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拟增资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羽屹建设的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盈建筑”)及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狮传媒”)拟以自有资金对羽屹建设进行等比例认缴增资,认缴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368万元,其中联盈建筑的认缴增资额为人民币2,131.20万元,中狮传媒的认缴增资额为人民币23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羽屹建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69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盈建筑及中狮传媒以自有资金对羽屹建设进行等比例认缴增资,认缴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368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后的名称为准)

名称:宁波羽屹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河路66号1幢二层(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颜文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1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羽屹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增资前后羽屹建设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联盈建筑	0.9	90.00	2,132.10	90.00
中狮传媒	0.1	10.00	236.90	10.00
合计	1.00	100.00	2369.00	100.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羽屹建设的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增资完成后,羽屹建设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对羽屹建设的控制权。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ST创兴	2025/8/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常女士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35,5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35,5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8,13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共涉及2名股东,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上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135,5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新力	26,198,803	40.94%	26,198,803	0
2	刘兆民	1,936,742	3.03%	1,936,742	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35,545	43.96%	–	28,135,545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64,455	56.04%	28,135,545	–	64,000,000	100.00%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	–	64,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已付款项19,310,445.68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19,310,445.68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的标准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2年及2023年较全面地计提了预计负债和存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进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由于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关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起诉公司的《起诉状》((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等相关材料,中节能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至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总计约为人民币33,178,787.89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11月30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1年12月9日,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5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节能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获知中节能进一步请求金科环境赔偿利息损失405,962.92元。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判决如下:1、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款项26,337,961.9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26,337,961.9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2、驳回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因与中节能买卖合同纠纷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于2023年4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黔01民终6009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启动重审程序。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中节能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依法继承。被告(反诉原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反诉被告)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重审一审于2024年10月21日第一次开庭,公司提起鉴定申请,申请对案涉项目六广门污水处理厂MBR膜系统工艺包的产水量不达标的原因和各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2025年5月16日,鉴定机构出具《产品质量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如下:案涉MBR膜膜片间距偏小,膜片之间产生“夹泥”现象,导致有效过滤的膜面积减少,跨膜压差增大,是导致出水量低于合同约定的12万t/d的主要原因;膜片封边强度不足,交叉施工产生的杂质、杂物进入膜池在水流作用下反复冲击和刮伤膜表面,致使膜片开裂而内部进泥,造成有效过滤面积减少,是影响出水量的次要原因。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0103民初11833号),判决如下:

1、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已付款项19,310,445.68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19,310,445.68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的标准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

3、驳回反诉原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4、诉讼费用承担情况:案件受理费207,694元,由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70,031元,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7,66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3,948.6元,由反诉原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MBR膜膜片间距偏小系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12万t/d的主要原因,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鉴定费由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2年及2023年较全面地计提了预计负债和存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进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由于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